

施工合同

方（全称）：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流水镇田心社区 2025 年村级公益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流水镇田心社区 2025 年村级公益项目。
2. 工程地址：汉滨区流水镇田心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汉发改社会〔2025〕258 号。
4. 施工内容：新建社区储存用房建筑面积 120.99 m²，建筑高度 3.3m，以及室外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 元）。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40%，下余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由甲方现场查看核实后按比例拨付。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

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出据资料，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流水中心社区

邮政编码：7250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4111011

传真：0915--4111011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流水支行

账 号：

2707013901211000000526

地址：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9151562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